

# 关于《宝山区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强基增能三年行动计划（征求意见稿）》的论证意见

该计划从发展问题、各方需求出发，其实施目标与《上海市卫生健康发展“十四五”规划》（沪府发〔2021〕10号）、《关于推进上海市公立医院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方案》（沪府办发〔2021〕31号）、《上海市深化医改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开展上海市公立医院高质量发展试点工作的通知》（沪卫医改〔2022〕11号）、《上海市社区卫生服务机构功能与建设指导标准》等文件要求和发展方向保持一致，兼顾了各方利益诉求，具有良好的政策依据与可执行条件。

该计划的资源投入聚焦在社区卫生服务机构基础设施建设、人力数量、人员能力和体系建设等，有利于进一步健全社区卫生服务网络、提高基层门急诊服务和公共卫生事件应对能力、提升常见病、多发病和全生命周期健康管理服务质量，在增强社区居民健康获得感上具有较强的投入产出比，其社会效应价值明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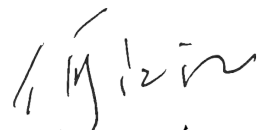
该计划内容依据的相关标准清晰，建设内容均在上级文件要求的范围内，其组织管理、筹资来源、绩效考核、监督管理和宣传引导上都有上位文件的指导与支持，且宝山区卫生健康系统具备计划内容相关领导、执行和评估等方面的人力资源与专家资源，从技术上能够保障该计划达到预期目标。

该计划主要在于落实以基层为重点的卫生与健康工作方针，以群众服务需求和提高服务质量为核心，提升基层卫生健康服务能力水平，属于民生福祉措施，社会各方认同、接受和支持程度较高，引起社会震荡的可能性极小。

鉴于以上分析，该计划具备推进的必要性、可行性、科学性，有良好的投入社会效益和民生问题改善作用，社会稳定、公共安全、生态环境等方面的风险极低，执行条件良好。同时建议：（1）注意文件名称的规范性表述，文稿主要措施的逻辑层次建议进一步完善，特别要区分背景、目标、执行措施和重点项目的内容表述以及层次安排；（2）注意提炼或总结出三年计划具体的重点实施项目，建议在文稿中单列，提高方案内容的可操作性与针对性；（3）指导思想建议结合“党的二十大精神”最新表述进行调整。

以上论证意见供宝山区卫生健康委员会起草组参考。

上海市卫生和健康发展研究中心

 何江江  
2022年11月25日